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

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下申购。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48.00 元/股，由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海安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华泰柏瑞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0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